

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燕化集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光电显示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风街道双泉路 2 号

联系人：张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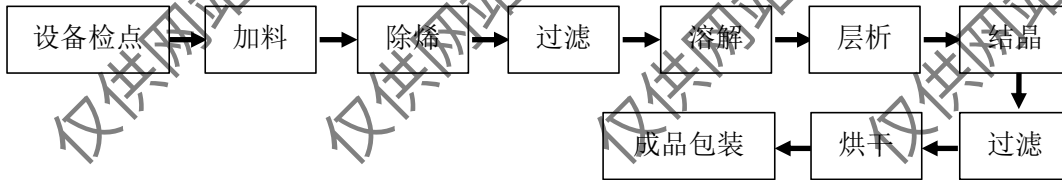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3.6	陈凌云、高建明、张高菲	张春红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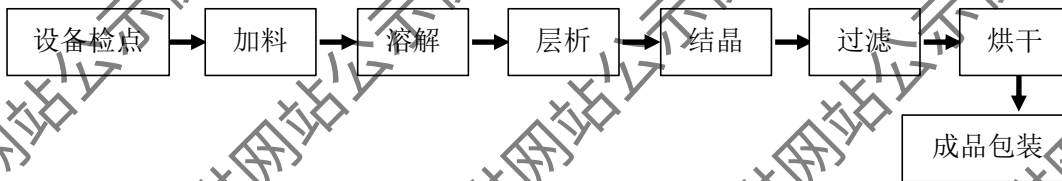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1) 除烯产品生产工艺



除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2) 非除烯产品生产工艺



非除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氟及其化合物（按 F 计）、甲苯、乙醇、正庚烷、氧化铝粉尘、乙腈、甲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其他粉尘、硫酸、氢氧化钠、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甲苯；可能引起腐蚀、灼伤的硫酸、氢氧化钠。需重点防护的关键控制点为

生产车间的投料口、取样口、产品烘干以及污水处理投药操作位。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正常生产中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的投料口、取样口、产品出料口操作位以及污水处理区的投药操作位的作业地点应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类型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合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满足防护要求。集气罩控制点风速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加强防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同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及时放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 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日常监测。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对生产车间、危化品库等照明应采用防爆灯具。且各场所应科学布置光源，使各场所的照度、采光满足要求。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1) 实验楼实验室、生产车间以及污水处理区等含有可燃易爆气体及粉尘的工作场所的采光照明设备应采用防爆灯具。且各场所应科学布置光源，使各场所的照度、采光满足要求。

(2)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操作岗位劳动者体力劳动强度级别为Ⅱ级，作业地点劳动者人均占用较大面积，应保证其冬季工作地点采暖温度应 $\geq 16^{\circ}\text{C}$ 。生产辅助用室的冬季温度应符合表 7-6 要求。

(3) 参照《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2014) 相关标准，对控制室进行详细设计说明，包括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空气调节等内容。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在生产车间、实验室、污水处理区等场所配置过滤式防毒面具、喷淋洗眼器等应急救援设施。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损伤,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药品,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详见下表。另外,还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急救援通信设备等应急救援设施。

(2)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警示标识与告知补充措施

(1) 设立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告栏应设于醒目位置,用于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应急救援预案等。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 项目在生产厂房、设备旁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戴防尘口罩”“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应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存衣室、盥洗室以及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用室,根据劳动者实际定员,设计淋浴器数量、厕所蹲位和小便器数量。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对新上岗人员组织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明确劳动者应承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以后每年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

建设期施工活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

(1)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2)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避开高温热辐射强烈的时段，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培训。

(3) 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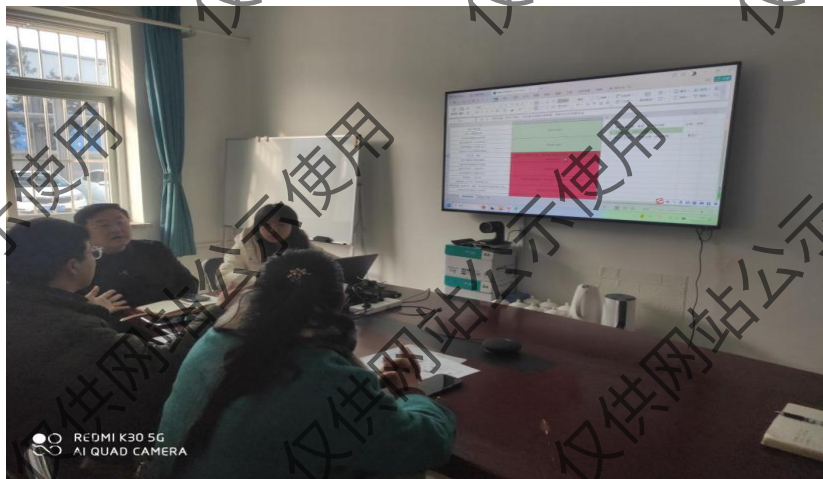
(4) 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检维修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检维修作业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检维修作业一般采用外委、承包的形式外包。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外围工程的监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承包商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和防护，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上会照片:

